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簡字第303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明穎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
訴訟代理人　劉芷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2年12月6日向被告購買牛樟樹苗10顆，且被告贈送1顆，共計11顆（下稱系爭牛樟），兩造並簽立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每單位10株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該10株合計價金100,000元，且約定四年期滿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被告以此價格即每單位10株為100,000元向原告行使買回。原告亦已匯款管理費66,000元予被告。嗣四年期滿，原告於106年11月28日依約定向被告提出到期申請，兩造約定同意合約到期解除契約，被告並同意15日內返還買賣價金即110,000元予原告。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據其先前所提出之答辯狀及到庭陳述之答辯略以：被告公司新團隊於107年3月5日接

下公司，舊團隊留了很多債務，與舊團隊尚有訴訟紛爭。公司現在沒有錢，本件不實施買回權，依兩造簽立之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第3條，被告有權不行使買回權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與被告約定購買系爭牛樟及委由被告管理，原告依約須支付價金及每年支付管理費，於四年期滿後，兩造並約定由被告以110,000元買回系爭牛樟，被告自應依約定給付買賣價金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對原告有購買牛樟樹苗及委由被告管理之事並不否認，惟否認被告應支付110,000元買賣價金予原告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（1）原告主張兩造間前有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牛樟及委由被告管理，原告已如數支付價金及每年如數支付管理費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、被告名義之樹卡憑證、匯款申請書等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卷第3、4頁卷；本院卷第25、26頁、第44頁至第46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。

（2）原告再主張四年期滿，原告提出到期申請，被告已同意以110,000元買回上開牛樟樹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暨委託管理專案申請書及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-到期申請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46頁），堪認原告確有於期間屆滿後申請被告買回，且參諸被告公司系爭制式到期申請書載明「甲乙雙方同意合約到期解除契約，乙方完成到期申請手續後，甲方則同意15日內返還買賣價金……」等語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由被告買回系爭牛樟。至被告辯稱：本件不實施買回權云云，然被告既於106年11月28日申請並經被告公司買回等語，兩造業已達成買賣合意，自不能事後僅因公司內部更換經營團隊，而有權片面改稱本件不實施買回權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屬無據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業已約定由被告以110,000元將系爭牛樟買回，堪信屬實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10,000元買賣價金及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7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一部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